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0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中午12時44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康裕成等60人（如簽到簿）

請假：議員林志誠

缺席：議員黃紹庭

列席：市政府—觀光局局長高閔琳等（如簽到簿）

本會—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李侑珍、議事組專門委員黃逸民

請假：市政府—觀光局觀光行銷科科长李信達（股長趙志崑代理）

主席：由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蔡議員武宏及第二召集人白議員喬茵分別主持

紀錄：李鳳玉、陳佩君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鄭議員孟汝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雅靜

何議員權峰
王議員耀裕
劉議員德林
黃議員文益
湯議員詠瑜
鍾議員易仲
李議員雅慧
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秋嫻
曾副議長俊傑
李議員順進
陳議員明澤
陳議員善慧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麗珍
宋議員立彬
王議員義雄
高議員忠德
許議員采蓁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美雅
邱議員于軒

答詢人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交通局黃副局長榮輝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交通局運輸規劃科溫科長哲欽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莊科長政陽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劉科長力銘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蔡議員武宏於中午 12 時 7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李議員雅慧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蔡議員武宏於下午 5 時 44 分提：擬延長下午開會時間，俟邱議員于軒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7 時 12 分。

編號	議員姓名	簽名	編號	議員姓名	簽名	編號	議員姓名	簽名
1	康裕成	康裕成	23	黃香菽	黃香菽	45	簡煥宗	簡煥宗
2	曾俊傑	曾俊傑	24	蔡金晏	蔡金晏	46	林志誠	請假
3	鄭光峰	鄭光峰	25	李眉蓁	李眉蓁	47	邱俊憲	邱俊憲
4	高忠德	高忠德	26	宋立彬	宋立彬	48	鄭孟洳	鄭孟洳
5	蔡武宏	蔡武宏	27	范織欽	范織欽	49		
6	李雅靜	李雅靜	28	黃柏霖	黃柏霖	50	黃文志	黃文志
7			29	方信淵	方信淵	51	白喬茵	白喬茵
8	陳麗娜	陳麗娜	30	黃紹庭	缺席	52	許采蓁	許采蓁
9	湯詠瑜	湯詠瑜	31			53	林富寶	林富寶
10	陳美雅	陳美雅	32	李兩庭	李兩庭	54	吳銘賜	吳銘賜
11	李喬如	李喬如	33	張博洋	張博洋	55	張漢忠	張漢忠
12	鄭安林	鄭安林	34	李順進	李順進	56	張勝富	張勝富
13	邱于軒	邱于軒	35	黃彥毓	黃彥毓	57	朱信強	朱信強
14	李雅芬	李雅芬	36			58	郭建盟	郭建盟
15	陳幸富	陳幸富	37	曾麗燕	曾麗燕	59	陳慧文	陳慧文
16	黃明太	黃明太	38	王耀裕	王耀裕	60	陳麗珍	陳麗珍
17	黃文益	黃文益	39	鍾易仲	鍾易仲	61	江瑞鴻	江瑞鴻
18	黃飛鳳	黃飛鳳	40	陸淑美	陸淑美	62	林智鴻	林智鴻
19	陳明澤	陳明澤	41	黃秋嫻	黃秋嫻	63	陳善慧	陳善慧
20	李亞築	李亞築	42	李雅慧	李雅慧	64	陳政娟	陳政娟
21	吳利成	吳利成	43	何權峰	何權峰	65	王義雄	王義雄
22	林義迪	林義迪	44	黃天煌	黃天煌	66	劉德林	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簽到簿

113年10月22日

